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美蓮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女 張秀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55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2年度審易字第184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美蓮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補充如下：

(一)證據部分：被告楊美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尚無任何犯罪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恣意侵入他人住宅竊取財物，顯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並有害於居住安寧，誠屬可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於案發初時警方上門查詢時，即將所竊取之現金交付警方依法發還告訴人姚俊華，有被告警詢筆錄、警方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9、13至17、21頁）在卷可稽，併參諸被告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其罹有退化性失智症並精神症狀，疑似阿茲罕默症，有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存卷為憑，雖難認有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

01 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上揭能力有顯著減退之情形，
02 究不能與常人並論，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其為國小畢業之
03 智識程度、無業，離婚，有3名成年子女，獨居，患有上開
04 精神疾病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犯
05 罪之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6 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07 (三)復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
08 前案紀錄表可按，本院衡酌其身心狀態，應係一時失慮，致
09 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所竊現金亦交付警方合法發還告
10 訴人，均如前述，且依輔佐人即被告之女張秀琪之陳述，被
11 告房租現由其支付，每週均會探望被告並給予生活費，被告
12 精神疾病部分亦有帶往就醫（見本院民國113年1月4日準備
13 程序筆錄第3頁），有相當家庭支持，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程
14 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前開所
15 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
16 自新。

17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8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9 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竊取之現金新臺幣
20 1萬2,000元，雖屬其犯罪所得，惟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1 即告訴人，如前所述，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
22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4 第2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
25 條第1項第1款、第38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8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王碩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31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蔡英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加重竊盜罪）

0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2年度偵緝字第550號

20 被 告 楊美蓮 女 6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0○○號地

22 下1樓之22

23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

24 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楊美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1年9月21日19時33
30 分許，至姚俊華位於新北市○○區○○○○段00○○地○○號

住處，見該屋大門敞開，即自大門侵入該屋內，竊取姚俊華所有放置於屋內桌上之現金新臺幣1萬2000元，得手後離去。嗣姚俊華發現遭竊，即報警處理，始為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姚俊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美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侵入告訴人姚俊華上開住宅竊盜犯行，其於警詢中辯稱：伊沒有錢要拜伊兒子，所以才去偷云云；復於偵查中改稱：姚俊華要借錢給伊，伊才敢去拿云云。
2	告訴人姚俊華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侵入其住宅竊取現金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扣案物照片1張	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侵入告訴人上開住宅竊取現金之事實。
4		

二、核被告楊美蓮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又被告竊得之上揭現金，業已返還告訴人姚俊華，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爰不另聲請追徵其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檢 察 官 王碩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02 書 記 官 鄭雅文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05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